

檔 號：CGE0199
保存年限：3年

彰化縣文化局 函

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3號
承辦人：林美宜
電話：04-7250057#1761
傳真：04-7244982
電子信箱：prmylin@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彰文演字第1060000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申請表各乙份(0000969B6B_ATTCH2.doc
x、0000969B6B_ATTCH3.doc)

文陳閱後存查。

通識教育中心 王慈君
約用助理員

陳彥鍾

通識教育中心 陳彥鍾

主旨：本局辦理「107年度視覺藝術申請展徵件」，惠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藝術團體踴躍參加送件，並於貴單位網站上公告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昇本縣文化藝術涵養，充實文化藝術展覽，鼓勵優秀藝術創作者與收藏家展出藝術作品及收藏成果，提供展覽平台，以推廣全國視覺藝術創作，特辦視覺藝術申請展徵件。
- 二、本局「107年度視覺藝術申請展」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徵件，歡迎全國藝術團體及藝術家參加送件（詳請上彰化縣文化局網站<http://www.bocach.gov.tw>《便民服務→申請須知》查詢）。
- 三、檢附「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全國各縣市文化局、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視覺表演科

彰文演字第1060000969號
交17號



本局編號：(申請者勿自行填寫)

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表

展覽名稱		展覽性質	☐ 個展 ☐ 聯展
申請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相關經歷			
申請檔期	1. _____月、2. _____月、3. _____月 (請依序填寫3個可配合展出之月份)		
申請場地 (請勾選3處)	☐ 彰化縣立美術館三樓展示室及藝廊(約110+35坪,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彰化縣立美術館五樓A展覽室(約110坪,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彰化縣立美術館五樓B展覽室及藝廊(共約60坪,適合數位藝術、攝影、書法篆刻及立體類展品) ☐ 彰化藝術館一樓(約90坪,僅提供下半年7至12月展出申請,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約80坪,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福興穀倉A館(約110坪,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福興穀倉C館(約120坪,適合展示各類型展品)		

- (一) 本人已詳閱且同意接受彰化縣文化局展覽申請要點各項規定,並保證所填寫及提送之相關資料確實無誤。
- (二) 申請檔期與場地無法配合,願意接受貴局另行安排檔期及場地。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校中
理

[illegible]



展品清單

(本表請自行影印 10 張，申請各類藝術展覽者，請提供近 3 年創作相關資料)

編號	創作者	展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長*寬*高 (cm)

(請提供展品圖像或黏貼 5X7 吋展品照片)

聯展專用

展出者名冊

(請提供 2 位以上展出者名冊，超過 10 位則以 10 位為代表)



團體名稱		(非團體、法人及機關學校者免填)	
團體簡介		(非團體、法人及機關學校者免填)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 同申請者		☐ 同申請者	
聯絡地址		☐ 同申請者	
編號	展出者姓名	相關經歷	聯絡電話



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修訂

一、依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展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 (一)從事藝術創作或展覽策劃之個人、機關或團體。
- (二)三年內未曾於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本局各展場辦理個展或參與五人(含)以下之聯展者。
- (三)二年內未曾於本局各展場辦理團體(團體或師生)聯展者。

三、展覽場地：

- (一)彰化縣立美術館：三樓、五樓展覽空間。
- (二)員林演藝廳展覽室。
- (三)福興穀倉：三連棟 A、B、C 展覽館。
- (四)彰化藝術館(僅提供每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展出)。

四、展覽類別:包括平面藝術、立體藝術、書畫、攝影及其他類等。

五、受理期間:每年 1 至 3 月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並於同年四月召開審查會，審查結果如尚有檔期，得辦理第二次申請及審查會。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者應依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並檢附展品清單(如附件 2)展品圖像註明創作年代(至少需有五幅為近三年內創作)。
- (二)申請聯展或策劃者，應檢附展出者名冊(如附件 3)。
- (三)相關申請資料於當年度本局受理期限內(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信封應註明「申請展覽」。
- (四)資格不符、申請資料未備齊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不予受理。

(五)未通過申請者，申請資料於審查結束後由本局寄回，通過申請者，申請資料於展覽結束時自行領回。



七、審查作業：

(一)每年四月由本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

八、檔期安排：

(一)通過審查者，由本局依申請表（場地需求、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安排展出，展期四週為原則，本局得視需求調整。

(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本局檔期通知公文送達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請由本局協調延期或取消，以一次為限。

(三)展覽場地如遇彰化縣政府或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調整安排展覽檔期或場地，相關文宣若需重製本局將視經費預算酌予協助，若因此取消檔期，得優先安排下年度檔期。

九、展覽作業：

(一)本局免費提供展覽場地。

(二)申請者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內送交展品清單、新聞稿等相關資料。

(三)以彰化縣政府或本局名義印製展覽相關文宣，應先經本局同意。

(四)展覽布置及拆卸應依本局時間作業，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五)申請者應親自或委託專人辦理展覽布置及拆卸作業，本局提供展覽場地管理、器材設施使用諮詢等相關協助。

(六)展覽布置不得使用破壞展牆之工具器材，如不依規定而致使本局展覽場地、設施器材或其他財產損壞者，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展覽布置拆卸不得任意變動本局場地原有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懸掛、張貼或設置各類文宣，並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事

宜。



- (八)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保險，展品運送、布卸展期間、展出期間，產生之毀損、遺失及其他導致展品價值滅失情形，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 (九)申請者事前應備妥清冊於展覽布置及拆卸時，會同本局確認展品數量；展出期間之安全維護，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
- (十)申請者辦理開幕活動、剪綵、揮毫等展覽相關儀式經費請自行負責，並於二個月前知會本局同意，未經同意自行辦理者，次年不受理申請。

